

#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88年9月16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11月11日台(88)審字第88141558號函准予核備  
91年10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11月6日台(91)審字第91167157號函准予核備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送審之教學服務績效考核，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核參考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如教師申請升等，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學術著作審查。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各以100分為滿分，經校教評會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佔教育部審查教師升等總成績30%。
- 第四條 教學成績評分內容，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態度」、「教學方式」、「相關教學行為」、「教學行政配合」及「教學評量」等項目。  
前項成績至少需達70分為及格，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依本校「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
- 第五條 服務成績評分內容，專任教師包括：「兼任行政工作情形」、「全校性服務」、「院系所服務」、「學輔服務」、「推廣服務」及「服務年資」；兼任教師僅評「院系所服務」成績。  
前項成績至少需達70分為及格，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依本校「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
- 第六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應由送審人自評後，再依審查程序送行政單位複評及各級教評會審查評分。各級教評會評審期間，如有必要，得將送審人所提佐證資料送請相關單位查覈。
- 第七條 本辦法評分項目，除「兼任行政工作情形」與「服務年資」外，均以現任職級年資近3年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送審人均須提具體佐證資料。
- 第八條 教師辦理升等送審之教學服務績效考核，由各送審教師及行政複評單位填寫後，提交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格成績皆達70分(含)以上者，再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及格成績皆達70分(含)以上者，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時，得根據事實，就各審查項目成績予以加減分數。送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之審定，依本校系、院、校三級教評會之位階，以終審教評會之審查認列結果為準。
-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師之初聘，應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並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佔60%，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為原則，佔40%。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